

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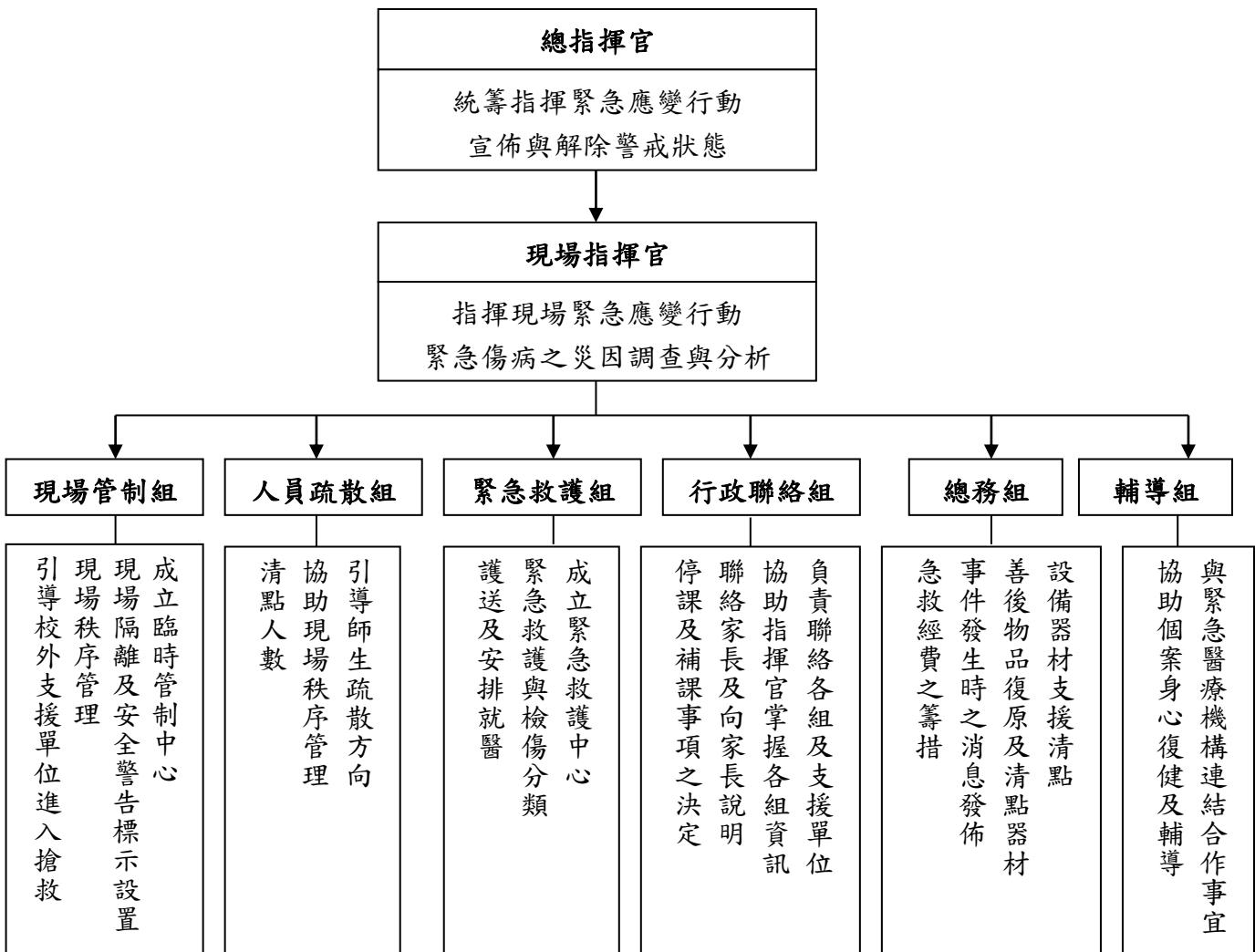
一. 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挽救生命的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故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往往場面容易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與遺憾。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工作分配，都是學校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並訂出一套方案，方才不致臨時慌亂失措，危害師生生命安全。因此，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執掌與分工，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二. 實施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原則第四條』辦理。
- (二)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辦理。

三.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四.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職別與工作職掌

目擊教職員工依據『叫、叫、C、A、B、D』步驟實施緊急救護

編組職別	職掌	單位職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校長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負責對外通報與執行。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現場副指揮官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體衛組長	訓育組長
現場管制與人員疏散組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現場秩序管理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清點人數	訓育組長	體衛組長
緊急救護組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護送及安排就醫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健康中心護理師	體衛組長
行政聯絡組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停課及補課事項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教務主任	教學設備組長
總務組	事件發生時之消息發佈。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輔導組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五. 實施內容

◆ 事件發生前：

- (一)、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一）。
-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四)、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五)、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 (六)、收集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

◆ 事件發生時：

- (一)、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二人以上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目擊者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三)、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護理師做評估及處理後，由級任導師先行通知家長到校，請家長陪同就醫，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級任導師、護理師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陪伴照顧，必要時，可先送醫處理，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需縫合者、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 °C 以上……等】
 2. 重大傷病(有立即危害生命之慮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

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護理師或其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等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四)、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 (1)普通急症：家長、級任導師或護理人員、學務處人員或指派人員處理。
- (2)重大傷病：由導師及護理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護。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 學校護理師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體衛組長、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

(五)、緊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事件發生後：

-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五). 必要時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之申請。

六. 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傷病日誌及學生重大事故救護記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七.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